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3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3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户情况	12
四、 结论意见	13
第三节 签署页.....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华灿光电/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23
标的公司/和谐光电	指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和谐芯光	指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SL、New Sure	指	New Sure Limited
交易各方	指	华灿光电和交易对方的统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灿光电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美国 CFIUS	指	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报告书》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

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
021-52341670。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728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
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
021-52341670。

第二节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10月14日，华灿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月6日，华灿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根据深交所《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3号）要求修改后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年4月13日，华灿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股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5月31日，华灿光电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股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5. 2017年7月3日，华灿光电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

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6. 2017年7月29日，华灿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审慎研究，以及与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8月9日，华灿光电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031号）。

7. 2017年11月6日，华灿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完成了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事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做了更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7年12月10日，华灿光电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7年12月17日，华灿光电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8年1月11日，华灿光电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和谐芯光、NSL将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最

终作价165,000万元转让给华灿光电；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和谐芯光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谐芯光已作出普通合伙人决议，同意和谐芯光向华灿光电转让其所持和谐光电全部 76.24%股权，并同意华灿光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和谐芯光支付对价，并签署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2. NSL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NSL 已作出董事决议，同意 NSL 向华灿光电转让其所持和谐光电全部 23.76%股权，并同意华灿光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NSL 支付对价，并签署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美国CFIUS审查

2017年5月9日，美国CFIUS批准华灿光电通过收购和谐光电股权间接收购 MEMSIC的100%股权事宜。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8]327号”《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核准发行人向和谐芯光发行 182,313,043 股股份，向 NSL 发行 56,817,391 股股份，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00 万元。

（六）NSL参与本次交易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灿光电取得了由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商委作出的“东湖高新资备 201800014”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华灿光电已完成 NSL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灿光电、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整体方案

华灿光电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和谐芯光、NSL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和谐光电 100%股权，同时华灿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6.95 元/股，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相应调整为 6.90 元/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1,923.14 万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和谐光电 100%股权补充评估值为 169,496.27 万元。标的公司和谐光电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MEMSIC 的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参考上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为 165,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获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35,684,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经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90 元/股。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165,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6.90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并经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239,130,434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和谐芯光	182,313,043	76.24%
2	NSL	56,817,391	23.76%
合计		239,130,434	1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

华灿光电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户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100%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华灿光电，和谐光电股东应变更为华灿光电。

2018 年 3 月 22 日，义乌市商务局就和谐光电股东变更为华灿光电事宜出具了“义外资备 20180027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谐光电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义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05Y49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信华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06 月 27 日至 2046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和谐光电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和谐光电唯一股东，依法持有和谐光电 100%股权，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的法律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主管商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效批准、备案；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和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上市手续，并需向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核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张隽

苗晨